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陕试普招〔2020〕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高校在陕招收 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杨凌示范区招生办（考试管理中心），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各县（区、市）招生办，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年高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大部署，根据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0〕1号）要求，今年我省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以下统称为专项计划）。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 国家专项计划由中央部门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承担,下达到陕的国家专项计划将在《2020年普通高校在陕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汇编》中公布。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1. 已参加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2. 本人具有我省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
3.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区)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二) 地方专项计划由参加我省本科一批录取的省属高校承担,下达到陕的地方专项计划将在《2020年普通高校在陕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汇编》中公布。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条件:

1. 已参加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2.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我省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3.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区)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三) 高校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三项基本条件:

1. 已参加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2. 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我省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3.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区)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有关高校可在上述三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其他报考要求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考生须在报考时登录相关高校招生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自行查阅。

2020年专项计划在我省的实施区域仍按《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高校在陕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陕试普招〔2019〕3号）规定执行。

二、报考资格审核

（一）各有关市（区）招委会负责研究确定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在本地实施的农村范围。要在参考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最新城乡区域划分标准基础上，根据本地推进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实际，结合农村土地确权、农村合疗等情况合理确定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农村范围和农村考生身份，不得无原则地扩大农村范围。各有关市（区）招委会应公开公示所研究确定的本市（区）实施区域的农村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二）专项计划的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工作由相关县（区）招委会负责。资审工作要严格执行专项计划报考条件，严禁随意放宽资格标准；要细化资格审核办法和审核程序，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要建立教育、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确保考生户籍、学籍真实准确；要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高考报名系统、公安户籍系统和中小學生学籍系统，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纸质档案信息和中小學生学籍系统信息内容一致。

（三）根据教育部信息报送要求，今年我省专项计划考生报

考资格审查工作已安排于高考报名时完成，各县（区）招委会要按照本通知相关规定，于5月20日前组织实施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复核工作，坚决取消不符合实施区域、学籍、户籍等要求的考生资格。复核工作完毕后，各县（区）招生办负责将资审结果与高考报名系统中考生有关报名信息进行比对，需要更正的应及时与相关考生联系，在考生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教育考试院进行信息变更，以避免录取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审核结果与原报名信息不符、考生本人又拒绝修改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四）相关高校在高校专项计划三项基本条件基础上提出的其他报考条件，由高校自行负责审核，并将通过本校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按照教育部要求予以公示。

三、招生录取办法

（一）国家专项计划单设录取批次，采用平行志愿模式并单独填报。录取批次设置为单设本科A段，设6个院校志愿，排列顺序为A、B、C、D、E、F，每所院校6个专业志愿，同时设有专业调剂表态栏。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结束后、单设本科B段开始之前，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办法，投档时不模拟，直接按院校招生计划1:1进行投档。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招生学校在陕普通类招生录取批次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时，采取征集志愿方式补充录取。征集志愿不设专业调剂表态栏，默认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服从专业调剂；经征集志愿仍然未完成的

计划适当降分征集志愿录取。

(二) 地方专项计划安排在国家专项计划之后，设置为单设本科 B 段，4 个平行的院校志愿，排列顺序为 A、B、C、D，每所院校 6 个专业志愿，同时设有专业调剂表态栏。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及单设本科 A 段结束后、本科一批开始之前，采取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办法，投档时不模拟，直接按院校招生计划 1:1 进行投档。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本科一批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分数线上生源不足时，采取征集志愿方式补充录取。征集志愿不设专业调剂表态栏，默认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服从专业调剂；经征集志愿仍然未完成的计划适当降分征集志愿录取。

(三) 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办法由有关高校确定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录取分数原则上不低于有关高校在陕普通类招生录取批次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5 月 5 日前，有关高校公布招生简章；5 月 25 日前，组织考生完成报名申请；6 月 20 日前，省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提供给我省的考生报名申请信息（已被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以及其他提前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除外），依据各县（区）通过基本条件审核的考生相应标记，汇总形成我省通过基本条件审核的考生名单并依有关要求报送，并审核公示。6 月底前，有关高校完成考生其他条件审核并公示通过审核名单。高考成绩公布后，获得入选资格的考生在本科一批前的专门栏目 B 段（高校专项类）填报志愿（设 1 个院校志愿，6 个专业志愿），单独投档录取，录取结果在陕西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公示。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有关市、县(区)招生办、高校和中学要按照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专项计划各环节工作防疫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专项计划招生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二) 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各有关市、县(区)招生办、高校和中学要认真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切实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公示,严防资格造假和违规录取。要及时将通过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姓名、学籍学校、就读学校、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信息分别在考生所在中学网站和班级公示。专项计划录取结束后,录取考生名单将在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上公示。对被举报资格造假的考生,由有关市、县(区)招委会负责核查。违规报考者一经查实,即便被录取也要取消其录取资格,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 严查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各有关市、县(区)招生办和高校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完善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方式,及时妥善处置各类信访问题,做到件件有结果。对专项计划报名、考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伪造、变造、篡改、假冒户籍学籍等虚假个人信息和提供虚假申请

材料的考生，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1—3年的处理。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要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切实做好考生宣传服务。各有关市、县（区）招生办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扩大信息共享，简化报名和资格审核办法，为考生提供更加简便、有效的报考服务。要为高校在当地开展招生宣传、现场或网络考核等工作给予必要的条件支持。要高度重视对考生的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台、报纸报刊、微信微博、专题讲座、咨询热线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咨询。及时向考生印发报考指南、填报须知、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让广大考生清楚了解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就业政策等内容。各有关县（区）招生办务必将教育部及我省相关规定通知到辖区内所有中学。要主动深入中学，为考生提供面对面的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宣传实效，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考生踊跃报考。

请各有关县（区）招生办速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各有关中学。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0年5月13日印发

